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5 年 9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11 年 6 月 1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2 日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

2. 經本校事前核准出國交換、修習境外大學課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於返國後，檢附國外學校英文成績單正本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二)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

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不超過 50 學分。

碩士班：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碩士在職專班：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2. 轉學生：轉入 2 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50 學分；轉入 3 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80 學分。

3. 經本校事前核准出國交換、修習境外大學課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4.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取得核定修讀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二。

5.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不得超過各學制抵免學分數上限。

(三)擬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檢附原修習科目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四) 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學士班為 60 分，碩士班為 70 分。

(五)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 1 年級至 3 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四、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所長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